

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心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探索多样化选拔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拔尖创新人才的新途径，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和学术创新潜质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我校心理学科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试行“申请-考核”制。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我校心理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具体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往届生须在报名时提交认证证书，应届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时提交认证证书）。
3. 现役军人报考，按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4. 须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规定。
6. 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语种为英语，且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 （1）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 （3）托福（TOEFL）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4）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5）已在 SCI、SSCI 收录的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或者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

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投英文学术论文；

（6）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7. 科研要求：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高层次学术期刊（SSCI、SCI、CSSCI）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投并在审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高层次学术期刊（SSCI、SCI、CSSCI）论文（需提交投稿论文完整版和在审证明）；

（3）以第一作者已经撰写完成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英文论文（需提交英文论文完整版以及硕士论文初稿）。

8.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9. 硕博连读及直博生按自有制度执行。

二、申请材料

1. 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往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双证硕士必须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凡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在读应届考生须提供预计毕业证明。

3. 本科、硕士阶段成绩单（加盖本科和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报名信息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不能更改。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6. 外国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8. 符合“报考条件”中“科研要求”的论文证明材料；已公开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录用状态或在投英文论文需提供录用邮件证明或投稿成功截图（带论文编号）和论文全文；以及能证明本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其他相关材料。

9. 个人简介，简明扼要地说明申请人学习、科研经历，以及自我评述（1000 字以内）。

10. 未来规划，包括对所报考专业的认识，博士阶段拟开展的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3000 字以内）。

注：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三、申请考核流程

1. 报名申请

（1）申请和交费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9:00—2025 年 12 月 30 日 16:30

（2）申请方式：网上报名，申请人在上述申请时间段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如实填报报名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

报名费支付，否则报考信息无效。网上缴纳报名费（不接受现场缴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无论考生是否参加考试，将不予退还。

报名成功后，上述申请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版（PDF 格式）提交链接：<https://qywx.wjx.cn/vm/rXvKi9L.aspx>，并将纸质版材料寄至指定联系人处；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教学楼 B711-2 办公室；收件人：尉老师；邮编：100048；联系电话：010-68907359。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6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未及时提交申请、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无效。

备注：

（1）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

（2）为确保材料的及时送达，建议使用邮政 EMS 快递。

2. 初审

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心理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

请材料，对考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科研基础”得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为初审不合格，不能进入复试阶段）。根据 2026 年心理学院的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前公布）规定的复试比例，按分数排名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按照规定在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3. 复试

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参加心理学院组织的复试考核。复试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两部分。

（1）专业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对考生的心理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或实践能力进行考核。

（2）面试（满分 100 分）。对进入面试考核阶段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沟通能力、科研思维、科研技能和信息处理能力等进行考核。每个考生面试时间在 20 分钟以上。

4. 拟录取

心理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将依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或面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心理学院对考生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查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予以拟录取公示。

四、组织

心理学院负责组织录取。

心理学一级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申请考核组织、考生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命题、面试环节组织等。

心理学一级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

五、其他

1. 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一发现有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
2.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在学期间的培养要求参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执行。
3. 录取（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类。“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我校，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户口均不迁入我校。考生录取时的“录取类别”即为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原则上不得更改，请考生在报考时谨慎选择。
4. 在录取前，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工作单位、首都师范大学签订三方协议；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首都师范大学签订双方协议。
5.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我院不承担责任。
6.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7. 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六、住宿

2026 年，我校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均不安排住宿；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将结合学校校区规划建设情况，统筹安排住宿地点。

七、联系方式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白堆子甲 23 号 首都师范大学东一区教学楼 B711-2 办公室

邮编： 100048

联系人：尉老师

联系电话： 010-68907359

电子信箱： cnuxlxy@126.com

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